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31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本公司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借款担保纠纷案，详见本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0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之诉讼一。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340 号]，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5,448,648.89 元，并以 25,448,648.89 元为基数按照日息 5? 向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罚息；

2、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6,960 元，由原告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670 元，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负担 165，29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2019）宁 0181 民初 2223 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银川兰橡物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本公司支付原告皮带货款人民币 35,491.95 元，并赔偿至付款日为止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年利率 5%计算至付款日止，暂结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利息损失为 2,681 元，合计 38,172.95 元）；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诉讼所涉本金及利息计入负债及财务费用，案件受理费及复利、罚息等因数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宁 01 民初 1340 号]；

2、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宁 0181 民初 2223 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32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补充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将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名及独立董事 1 名，均采用累积投票制。为便于投资者对议案二《关于补选张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累计投票操作，在原有议案二下设置 2.01 子议案，股东大会通知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25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内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补选李向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补选张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四）议案 1 至议案 2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六）本次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且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1.01 | 关于补选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关于补选李向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1 人 |
| 2.01 | 关于补选张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A 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 14：00 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9:00 至 17:00；2019 年 4 月 26 日 9:00 至 14:15；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产业园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400

联系电话：0951-4038950-8934 或 8935

传真：0951-4519290

联系人：禹万明 徐金叶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如您拥有 1 万股本公司股份，则您对提案 1.01 至 1.02 的表决股份总数为 2 万股（即 1 万股 x2=2 万股）。您可以将 2 万股平均给予 2 位候选人每人 1 万股；也可以将 2 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候选人，给予另一位候选人零。您给予 2 位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不可超过 2 万股，如果超过则所有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您给予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之和少于 2 万股，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1.01 | 关于补选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02 | 关于补选李向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1 人 | |
| 2.01 | 关于补选张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9-033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14 日，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 102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天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建集团”）（“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审慎考虑，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浙江建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阳”）、迪臣发展国际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迪臣发展”）、鸿运建筑有限公司（“鸿运建筑”）和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财务开发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此外，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 5%，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与其潜在控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潜在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三项交易组成，其中：

（1）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土地、房产及负债等）（“置出资产”）全部置入下属全资子公司。浙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国资运营公司拥有的部分置入资产的交易定价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换股吸收合并：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定价的差额部分，并对浙建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浙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浙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相应注销。

（3）剩余股份转让：在多喜爱、国资运营公司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对置出资产交易定价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国资运营公司以置出资产为对价（作价金额等于置出资产交易定价）受让陈军、黄娅妮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剩余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882 元 / 股，不低于《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的 90%。自《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起至剩余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陈军、黄娅妮享有，剩余股份转让价格按照分红金额（税前）相应调减。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换股吸收合并、剩余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则其他各项交易均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目前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分别进行评估。本次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定价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浙建集团的全体股东，即国资运营公司、工银投资、中国信达、浙江建阳、迪臣发展、鸿运建筑、财务开发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为市场参考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14.79 元 / 股，不低于《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多喜爱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 = P_0/(1+N)$

配股：$P_1 = (P_0 + 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 = (P_0 - D + A \times 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多喜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数量

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作价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于《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披露股份发行数量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国资运营公司取得的股份数量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国资运营公司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 -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除国资运营公司外其他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该方在浙建集团的持股比例 ÷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份锁定期主要安排如下：

| 交易方 | 锁定期 | 说明 |
|---|---|---|
| 国资运营公司 |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军、黄娅妮处受让的多喜爱股份，自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br>3、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br>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 财务开发公司 |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之一致行动人 |
| 浙江建阳 | | |
| 迪臣发展 | | |
| 鸿运建筑 | | |
| 工银投资 | 1、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而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多喜爱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br>2、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多喜爱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上述股份同时解锁。<br>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 中国信达 | | |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程中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上市公司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如下：

（1）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条件

现金选择权的价格拟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79 元 /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在股权登记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1）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上市公司名册上的股东，持续保留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就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

持有以下股份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上市公司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已向上市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2）现金选择权的实施

现金选择权价格按照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计算，即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 / 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双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债权人保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上市公司及浙建集团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且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符合债权人要求的担保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浙建集团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交易期间损益的归属

就浙建集团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预计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置出资产的评估预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多喜爱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浙建集团的股份比例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交割

置出资产交割日为与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有关的全部债权、债务、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确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国资运营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国资运营公司委托多喜爱将置出资产直接交付给置出资产承接方，多喜爱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应于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吸收合并交割日为浙建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多喜爱享有及承担之日，初步定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 60 日或合并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于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完成各项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多喜爱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多喜爱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出资产交易定价。

浙建集团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浙建集团估值的一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多喜爱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浙建集团自评估基准日至置入资产交割日期间进行利润分配的，则相应调减置入资产交易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置出资产中多喜爱的员工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安置。因此产生的员工安置的所有费用，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建集团将被注销，浙建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上市公司接收。浙建集团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浙建集团将在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职工安置方案，并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交易的意见和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的《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资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中，浙建集团 100%股份的作价尚未确定，根据浙建集团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2017 年拟置入资产营业收入为 6,236,450.3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 68,082.51 万元的比例为 9,160.14%，超过 100%。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将根据浙建集团、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并明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 < 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 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同意上市公司拟与浙建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前述协议将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签署，并附条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承诺对前述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